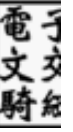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奕安  
電話：03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1780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112年7月27日審閱通過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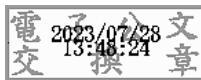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一般性考核補助項目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本市112學年度課程審閱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依審閱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如有修正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，並函報市府。
- 三、請於112年7月31日前務必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、整體計畫及各領域計畫（含彈性課程）上傳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，並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和上網公告，俾利公開閱覽。
- 四、請於112年8月14日前務必至人力網2.0填報學習節數、課發會記錄、備查公文文號及學校課程計畫掛載網址等，供教育部一般性考核委員審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



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課發中心、特前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